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7號

原告 許煥祺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李明翰律師

被告 台灣樂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永恩

訴訟代理人 曾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帳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，
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被告之委任狀及民國112年3月29日、112年5月4日、112年5
月15日、112年6月8日民事答辯等書狀，均未記載委任人被
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且未經法定代理人簽
名或蓋章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